

TU DI GUAN LI ZHENG CE FA GUI HUI BIAN

# 土地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四)

1987—1994

刘国喜 方增五 王玉学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土地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四)

1987—1994

主 编	刘国喜	方增五	王玉学	
副 主 编	韩玉珍	陈永灿	苏 瑾	岳新才
工作 人 员	张朝辉	马孟华	庞保华	陆湛民
	樊建东	李爱萍	王凯胜	张午生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土地管理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编 刘国喜（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副主编 李海木（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白宗仁（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方增五（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李二福（郑州市土地管理局纪检组长）

王玉学（郑州市土地管理局主任工程师）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学 方增五 文良胜 牛扶桑 白宗仁

刘国喜 刘秉仁 陈永灿 邢国俊 李二福

李杰 李海木 李雪芳 苏斌 杨路仁

张丙午 张莉 张爱云 张建勋 张景湘

赵庆先 胡仰迅 贾志忠 高德政

特邀编委 徐正扬 宋其友 王国强 王银峰 张震宇

翟翊 徐传宝

# 目 录

## 1987 年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郑州市  
土地管理局的通知 ..... (1)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市规划局  
土地局业务职责范围的会议纪要 ..... (2)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土地管理局  
市房产管理局业务划分的会议纪要 ..... (4)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土地管理局  
《关于土地管理费收取、使用  
的规定》的通知 ..... (6)
5. 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郑州市  
土地管理局的通知 ..... (9)
6. 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土地管理局  
内设科室及各县、区设立土地管理  
机构的通知 ..... (11)
7.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我局内设科室  
及下属机构工作职责的通知 ..... (12)

## 1988 年

8. 郑州市财政局、土地局、统计局关于征收耕地  
占用税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 (14)

9.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土地管理局关于处理土地 纠纷案件和土地违法案件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	(17)
10.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局机关几项 规章制度的通知 .....	(23)
11.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国家建设征(拨) 地审批手续的通知 .....	(31)
12.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郑州市城、镇、村庄土地 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34)
13.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会计科目的通知.....	(42)

### 1989 年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土地资源开发 利用工作的通知 .....	(46)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郑州市土地资源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49)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市城乡地籍 调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51)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建设征地补偿安置 有关问题的通知 .....	(53)
18. 郑州市宣传部、司法局、土地局关于在 全市广泛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教育 的通知 .....	(58)
19. 郑州市信访办、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土地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排查 各类矛盾活动的通知 .....	(62)

20. 郑州市财政局、土地局关于耕地占用税 预征结算办法的具体规定	(66)
21. 郑州市财政局、土地局关于对耕地占用税 预征办法的补充规定	(68)
22.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清查国家干部、职工 在城镇建独家小院的通知	(70)
23.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 《关于严肃查处行政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土地 管理法〉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73)
24.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利用好停缓建项目 用地的紧急通知	(74)
25.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全民国土观念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26.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检查落实各县、区 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工作情况的通知	(78)
27.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我市开展 全民国土观念教育的工作意见	(84)
28.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确定土地权属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协调处理 土地纠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8)
29.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郑州市地籍调查 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90)

## 1990 年

30.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党组关于认真  
    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 ..... (94)
31.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设立中国土地报社  
    郑州记者站的通知 ..... (97)
32.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认真开展清理越权批地  
    工作的通知 ..... (98)
33.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1)
34.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  
    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107)
35.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公布《郑州市土地管理局  
    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  
    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109)
36.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 ..... (113)

## 1991 年

37.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土地管理局  
    “关于加强《土地监察证》章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 ..... (117)
38.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成立《土地管理法》  
    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9)
39.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转发“关于转发《辽宁省

与毗邻三省(区)土地详查接边 会议记要》的通知”	.....	(126)
40.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建设用地 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	(131)
41.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郑州市地籍管理工作规划	.....	(135)

## 1992 年

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矿产 资源补偿费的通知	.....	(140)
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科委关于鼓励科技人员 为郑州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意见的通知	.....	(142)
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国内外企业 和个人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暂行规定的通知	.....	(145)
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策区的通知	.....	(151)
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台湾港澳 同胞和海外侨胞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	(153)
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郑州市殡葬管理 条例的通知	.....	(161)
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军工商事业单位 来郑投资办厂实行优惠的通知	.....	(172)
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郑州市城市公有 房屋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	(175)
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合商业用房租金 标准及用地问题的通知	.....	(190)

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外商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 (192)
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征地工作会议纪要 ..... (196)
53.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教委关于转发省土地局  
省教委《关于解决农村中小学土地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 (199)
54. 郑州市技术监督局、土地局、农牧局关于改革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试点  
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
55.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党组关于加强政治思想  
工作的决定 ..... (204)
56.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土地管理  
“三无”乡镇活动的通知 ..... (210)
57.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新郑县部分村民转为  
非农业户口问题的通知 ..... (214)
58.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个全国  
“土地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 (216)
59.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水利工程  
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219)
60.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成立郑州市地籍  
调查成果检查验收组的通知 ..... (223)
61.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荥阳县崔庙乡石井村  
北沟村民组集体农转非的通知 ..... (224)
62.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新郑县城关镇东关  
街居委会部分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

问题的通知 .....	(225)
63.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重视和加强对地籍档案 工作领导、认真执行《地籍档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226)
64.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巩义市新中乡 新中村第六村民组集体农转非 问题的通知 .....	(236)
65.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登封县告城乡告成村 第五、六村民组集体“农转非” 问题的通知 .....	(237)

### 1993 年

66. 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做好 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	(238)
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郑州薛店机场 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	(343)
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成片开发区 建设的通知 .....	(346)
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新技术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	(249)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外商投资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255)
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补偿安置标准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	(264)
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机构全面检查的通知 .....	(278)

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街区卫星城建设 总体方案的通知	(283)
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已修建道路 征地费问题的通知	(285)
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工业园区 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286)
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邙山提灌站沉沙池 防汛及黄河游览区管理处与荥阳县广武镇桃花峪村 因修路毁林发生纠纷问题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288)
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彩地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办公会议纪要	(290)
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京广大厦 建设用地纠纷会议纪要	(294)
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市土地 成片开发季报制度的通知	(297)
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建设用地进行 全面清理检查的通知	(300)
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郑州市重点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04)
8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市土地局设立土地 管理案件执行室的通知	(306)
83. 郑州市农林牧业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林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8)
84.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关于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	

土地使用权申请登记发证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9)

85.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检查各类建设  
用地的实施方案 ..... (321)

1994 年

86.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25)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郑政办[1987]12号

## 关于建立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郑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郑州市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土地和地政工作。办公地点暂设在原市征地办公室（市委北院），电话49681，内线市委总机转418。“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印章从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启用（印模附后）。

特此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7年3月30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郑政办文[1987]13号

## 关于划分市规划局、土地局 业务职责范围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日，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副市长刘源主持召开划分市规划局、土地局业务职责范围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政府副秘书长崔巍，市建委主任李生盛，以及市规划局、土地局的领导同志，会议确定：

一、基本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局负责实行指令性计划控制，掌握用地指标，城市规划区内的基本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二、凡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在前期工作期间，应就定点问题与规划局接触，就占地数额上同土地局接触定项后，须持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市规划局办理建设选址有关事宜。市规划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推荐一至数个选址方案，在城市现状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和建议用地数量（每个方案三份图），并在建设单位《用地申请表》上注明有关意见和要求，由市土地局负责正式定界和办理全

部征用土地手续。

三、市土地局成立测绘队，负责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定界测量和完成土地管理需要的测绘工作。市规划局向土地局无偿提供城市测量控制点座标，市土地局定期将定界资料无偿移交市城建档案馆。

四、市规划局、土地局建立每两周一次的例会制度，共同研究，协调城市规划区内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选址定点等有关问题。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郑政办文[1987]14号

## 关于市土地管理局 市房产管理局业务划分 的会议纪要

市土地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

为了搞好我市的土地、房产管理，明确划分市土地管理局、房产管理局的业务职责，刘源副市长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召集两个局的负责同志做了专题研究，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土地管理局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地政工作，市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地政地籍业务全部移交给市土地管理局，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市、区房产部门不再受理土地纠纷业务。

二、市、区房产部门收取的土地使用费，今后由市土地部门统一征收，鉴于市、区土地管理机构尚在组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先由市土地管理局委托市房产管理局组织代收。原由地政科直接征收的部分。仍由划归土地局的地政部门征收。在此期间，如国家下达有关征收土地使用费(税)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市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地籍档案及有关资料，全部移交到市土地管理局。但考虑到房产管理的需要，土地管理局于八月底以前将有关地籍档案复制一套给房产局，所需费用由市土地管理局负责解决。因特殊原因无法复制的，将来房管部门可无偿查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7年4月17日